

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2) 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接待上访群众，受理群众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的投诉，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我市上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工作。

(3) 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移交信访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市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4)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

(5)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访网络投诉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6) 推动全市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对重要信访问题及时开展信息预警，研判信访形势。

(7)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检查指导各县区和市（中）直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职情况。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主要职能：

为信访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承担各驻厅单位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本级和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两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245.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5.3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2.69 万元，降低 6.93%，主要原因：2024 年度退休 1 人，市本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的补助资金也较上年有所减少，并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支出总计 1245.3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16.3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9.4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4.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29.0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0.51%。主要包括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项目，信访公务运行费项目，信访维稳

经费项目，中央、省、市本级解决疑难信访案件补助资金以及市积案化解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款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92.69 万元，降低 6.93%，主要原因：2024 年度退休 1 人，市本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的补助资金也较上年有所减少，并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和今年均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36 万元，项目支出 62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69 万元，降低 6.93%，主要原因：2024 年度退休 1 人，市本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的补助资金也较上年有所减少，并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5.3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94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5.45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有小数都进位，决算为实际数值，产生的差异。

(2)（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8.4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资、奖金等引起的差异。

(3)（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92万元，主要是派遣大学生全年的工资、各项保险及派遣公司的服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付派遣人员的经费，各项保险按最低额度缴纳，没有预算增加的额度大而产生的节约。

(4)（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603.09万元，主要是信访公务运行费项目支出，信访维稳经费项目支出，中央、省和市本级解决疑难信访案件补助资金和市积案化解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45.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本级解决疑难信访案件的补助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24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和离休护理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离休人员工资和护理费变化产生的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96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的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有退休的,以应经费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43万元,主要是当年退休人员补缴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退休人员及时补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本金和利息,不耽误退休人员退休,预算时取整,小数进位。

3. 卫生健康支出 26.2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52万元,主要是抚顺市信访局本级的单位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基数产生的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68万元,主要是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单位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基数产生的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6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单位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而产生的差异。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无追加、无调减，预算资金全部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近几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发生。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4.24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没有上级安排任务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资金全部使用，无追加、无调减。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降低 3.33%，主要是上年和今年均按照预算执行，按照市财政要求，今年比上年预算进一步压减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检车费、油费和维修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1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2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6.87 万元，降低 5.67%，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和执行关，压减各项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我局整体绩效包括 2 个单位，详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有 6 个，详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等等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245. 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245. 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 245. 37	总计	62	1, 245. 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5.37	1,24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94	1,082.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45	55.45					
2010350	事业运行	55.45	55.45					
20140	信访事务	1,027.49	1,027.49					
2014001	行政运行	398.48	398.48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014004	信访业务	603.09	60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	8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3	8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4	2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6	5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	2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2	2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4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	4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1	46.61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5.37	616.36	62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94	453.93	629.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45	55.45				
2010350	事业运行	55.45	55.45				
20140	信访事务	1,027.49	398.48	629.01			
2014001	行政运行	398.48	398.48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014004	信访业务	603.09		60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	8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3	8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4	2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6	5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	2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2	2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4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	4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1	4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2.94	1,08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63	8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0	2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61	4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5.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5.37	1,245.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5.37	总计	64	1,245.37	1,24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5.37	616.36	62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94	453.93	629.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45	55.45	
2010350	事业运行	55.45	55.45	
20140	信访事务	1,027.49	398.48	629.01
2014001	行政运行	398.48	398.48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014004	信访业务	603.09		60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	8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3	8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4	2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6	5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	2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2	2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4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	4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1	4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50.48	3020	办公费	2.84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00.90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80.80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7.84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96	3020	电费	1.3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43	3020	邮电费	2.2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0	3020	取暖费	9.55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46.6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4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15.41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8.12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56.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8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2.33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8.28	公用经费合计					1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90	2.9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	2.90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2.9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抚顺市信访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30.5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30.5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4.78	61.88	95.53%	10	9.5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64.18	56.48	88.00%	10	8.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71.93	368.15	98.98%	10	9.8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6.10	36.09	99.98%	10	9.99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办公场所、来访接待场所正常运行，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及时接待群众来访，化解信访积案，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实现重要敏感时期“三个不发生”。预算内容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的各项经费，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信访局交办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p>一是实现信访总量、京访总量大幅下降。截至12月底，我市信访总量6410件次，同比下降40.33%，降幅排名全省第3位。进京访登记496次，同比下降74.47%，降幅排名全省第1位，京访总量排名由2023年全省第3位退至全省第9位，为全省实现郝鹏书记提出的“全省进京访量退出全国首位”作出了抚顺贡献。</p> <p>二是国家、省交办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国家信访局集中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366件，已化解363件，化解率99.18%；2024年省交办“万件化访”台账案件1625件，已化解1621件，化解率99.75%。</p> <p>三是牢牢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北戴河暑期安保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全年实现了“大事没出、小事也没出”。</p> <p>四是信访秩序持续向好。会同政法单位对以访施压、以访牟利、缠访闹访等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全市共依法规范159人，位居全省前列，形成了有效震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调整率	<=	5	%	1.21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5.49	0.95	1.8	1.71			2024年11月份退休领导干部1人，预算经费执行相应减少。涉及临时工部分，因第三方代理采购节约部分预算资金，预算经费相应也减少。			人员保障:2025年公务员空岗采取公务员招考方式录入。临时工经费在公用经费部分，依旧以第三方采购方式为主，可以相应压减支出经费。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43.46	0.44	0.8	0.352				信访局账面资产有两处房产于2010年已移交政府办公室管理，暂时只能按闲置挂账，影响此项指标。	其他：此情况不是由市信访局主管造成，我们认为不应扣除市信访局的考核分值。建议市政府、市财政局早日处理市信访局已移交房产。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劝返率	>=	95	%	100	1	4	4					
		普法宣传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实现信访三个“不发生”	=	0	件次	0	1	4	4					

	生态效益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	2	次	2	1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	4	4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综合业务培训	>=	1	次	1	1	1.6	1.6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创新驱动发展	专题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	1.8	1.8						
总评价得分									97.6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2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74.0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4.0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84	3.84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4.17	59.34	92.47%	13.3	12.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22	7.19	99.59%	13.4	13.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严格控制人员成本。配合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做好市民服务中心门前访和信访大厅相关工作。	<p>1. 2024年，来访接待中心全体同志坚持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及门前接访流程处置各类门前访，坚决确保市民服务中心门前的安全稳定。市民服务中心门前接访集体访112批次2320人，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类61批1102人，占54.5%；城乡建设类39批922人，占34.8%；涉法涉诉类12批次296人，占10.7%；个体访1481人次。</p> <p>2. 2024年初国家“两会”维稳工作，2月24日---3月12日期间沈阳拦截劝返个访106人次，集体访两批11人（清原姜铁民等6人，石化公司吴静华等5人）。暑期安保、三中全会、中非论坛，7月7日---9月7日期间，沈阳拦截劝返个访359人次，集体访两批12人（新宾大四平刘长华等7人石化公司黄斌等5人）。经过几年来磨炼打造，沈阳维稳组基本形成团结能战斗的集体（十二家单位，四区、三县，公安局、国资委、矿业集团、集体局、石化公司）。及时准确完成每一次的劝返任务，做到，抚顺、沈阳，万家，北京走访信息24小时共享，制定了工作流程及有效拦截措施，圆满的完成维稳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调整率	<=	5	%	1.57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3.54	0.94	1.6	1.504	计算各项经费还不够准备，不能准确预计调整各项保险、公积金增长比例。以及绩效奖金为追加预算，与年初预算有一定偏差。						经费保障:2025年进一步精确预算水平，因人员编制调整，人员变化较大，还会引起预算调整增加。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劝返率	>=	95	%	100	1	5	5					
		确保实现信访三个“不发生”目标	=	0	次	0	1	5	5					
	生态效益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	1	次	1	1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5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综合业务培训	>=	1	次	1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8.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市本级配套的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彻底解决、信访矛盾彻底化解,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解决。						2024年,抚顺市使用市本级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19件,补助资金总额235.4万元,全部由市财政配套。2024年,抚顺市使用省以上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9件,补助资金总额180万元,其中:市配套资金33.2万元。省、市信访补助案件,共使用市本级配套资金268.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1	100%	10	10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4	100%	10	10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8.53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	>=	80	%	82.56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99.7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00%	10	10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92			执行率		98.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按照市里相关规定，取消市本级公益岗，因市信访局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6人转为劳务派遣。所有经费为6人工资及各项保险。6人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合信访干部开展好接访大厅和网上接访、办信等工作。							6名公益岗大学生转劳务派遣的人员，能够做好窗口工作，配合好信访干部开展接访工作、网上接访、办信等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时间	=	1	日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聘用临时工人数	<=	6	人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	6	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	=	6	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考核出勤率	>=	90	%																		
			经费拨付到位率	>=	80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80	%	100																		
		窗口登记及时率	>=	95	%	100																		
	成本指标	保护总成本金额	<=	26.44	万元	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时就业岗位	=	6	人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岗位技能考核合格率	>=	9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市本级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了解决。</p>						<p>2024年，抚顺市使用省以上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9件，补助资金总额180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资金47万元，省配套资金62万元，市配套资金33.2万元，县区配套资金37.8万元。9件信访补助案件资金已经全部发放至信访人手中，全部通过电话回访，信访人对此表示非常满意。</p> <p>2024年，全市共召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4次，下发4期联席会议。</p> <p>2024年，国家交办督办我市重点信访案件408件，办结402件，办结率98.53%。</p> <p>2024年，省联席办交办我市“万件化访行动”台账案件共1625件，化解1621件，化解率99.75%。</p> <p>2024年，抚顺市31位市级领导包案172件，化解142件，化解率82.56%。</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1	100%	10	10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8.53	100%	10	10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4	100%	10	10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	>=	80	%	82.56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99.7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以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	执行率			92.1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市本级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了解决。						2024年，抚顺市使用省以上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9件，补助资金总额180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资金47万元，省配套资金62万元，市配套资金33.2万元，县区配套资金37.8万元。9件信访补助案件资金已经全部发放至信访人手中，全部通过电话回访，信访人对此表示非常满意。 2024年，全市共召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4次，下发4期联席会议。 2024年，国家交办督办我市重点信访案件408件，办结402件，办结率98.53%。 2024年，省联席办交办我市“万件化访行动”台账案件共1625件，化解1621件，化解率99.75%。 2024年，抚顺市31位市级领导包案172件，化解142件，化解率82.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10	10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4	100%	10	10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8.53	100%	10	10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	>=	80	%	82.56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99.7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公务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87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18		执行率		95.0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办公场所、来访接待场所正常运行的费用，政府值班室专线的信息化运行日常维护费，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及时接待群众来访，化解信访积案，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实现重要敏感时期“三个不发生”而召开会议租用会议室费用。用于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信访局交办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024年度顺利保障了市信访局办公场所、来访接待场所正常运行的费用，政府值班室专线的信息化运行日常维护费，有效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时接待群众来访，化解信访积案，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实现重要敏感时期“三个不发生”目标。用于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了省委省政府信访局交办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	6.2	6.2								
			培训天数	>=	1	天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4	100%	6.2	6.2								
			故障响应及时率	>=	8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0	%	95.01	100%	6.2	6.2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90	%	95.01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95.01	100%	6.2	6.2								
印发信访工作简报、通报等			>=	12	期	12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00%	20	20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	=	0	次	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3.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73.31	执行率	54.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优先保障信访局办公大楼、来访接待大厅正常运行，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用于信访干部维稳的各项经费。信访维稳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实现全市信访总量下降，信访积案化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按照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要求，全面进行视频接访、网上信访、电子邮件、绿色通道等得到全面运转，并取得了实效。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了解决。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信访总量6401件次，同比下降40.4%，高于全省降幅(33.8%)6.6个百分点；进京访494件次，排在全省第9位，同比下降74.6%，排在全省第一位，高于全省降幅(53.6%)21个百分点，全市7个县区全部退出全省进京访前45名；进京集体访9批次，同比下降70.97%；进京重复访146件，同比下降87.39%。全市信访形势平稳向好；信访结构优化向好；信访干部队伍工作状态持续向好。一是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群众反映效果良好。全市开展“有话您请讲、有事我来办”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每月公示领导接访安排，印制《信访便民服务卡》，实现“上访有人管、不管有人督”，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接访9件次、18人次，市县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1567件次、4596人次，市直部门领导在市信访接待大厅接访1500人次，推动信访矛盾及时、就地、有效化解，充分发挥吸附作用。二是“五场战役”完美收官，实现京访减量退位。深挖细研、持续发力，打赢驻京劝返“歼灭战”；清仓起底、系统推进，打赢源头治理“阵地战”；分类瓦解、逐个击破，打赢积案化解“攻坚战”；京抚联动、点面结合，打赢人员稳控“保卫战”；倒排工期、双向激励，打赢阶段性“大会战”。三是开展有理访化解攻坚，推动合理诉求动态清零。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对2020年以来未化解的有理访案件开展3轮系统排查，梳理总有关理访96件，逐案研判、逐案甄别、逐案调度。截至12月底，已经全部化解，动态清零。四是完善领导干部包案制度，突破积案化解瓶颈。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市级领导同志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工作方案》，梳理172件“钉子案”“骨头案”，全部提请副市级以上领导包案，各位市级领导高度重视、亲力亲为，带案督办、实地督导，实现“化解一批、稳定一批、依法规范一批”，国家信访局集中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366件，已化解364件，化解率99.45%；2024年省交办“万件化访”台账案件1625件，已化解1621件，化解率9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	1	次	1	100%	5	5						
			抚顺信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	50	篇	66	100%	5	0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1	100%	5	5						
		质量指标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8.53	100%	5	5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息签发后及时发布率	>=	90	%	100	100%	5	5						
			信访工作简报、通报等签发后及时印制率	>=	90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印制《京访通报》	>=	4	期	12	100%	5	0						
			印制《每日访情》	>=	150	期	248	100%	5	0						
			印发信访工作简报、通报等	>=	12	期	12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领导或负责人到场接访率	=	100	%	100	100%	5.7	5.7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劝返率	=	100	%	100	100%	5.8	5.8						
		生态效益指标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	2	件次	4	100%	5.7	0.7						
			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	=	0	次	0	100%	5.7	5.7						
			全市走访登记率	>=	95	%	100	100%	5.7	5.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8	减分项	6.4783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